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初版

(26265)

國立武漢大學叢書 墨經易解 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壹元捌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譚介甫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本書校對者 章德宜 周蕪侯)

序

余治墨經，前後垂二十年。自戊辰仲秋來校，即用舊稿爲教本；六年之間，計共油印一次，排印三次，迭有增刪，仍不得視爲定本，彌滋慙怍！校章久有叢書之輯，商及拙稿，茲不獲已，卽此應之。中間書名屢更，初爲長箋，繼爲發微，又有徵評之議；今以其第三編顏曰易解付印。歷次有序，亦贅附書末，藉以見余研究此經之艱苦云。古人有言，『行百里者半於九十。』則吾全書畢刊與否，似又未敢豫期也。時紀元二十三年甲戌三月十日，湘鄉譚戒甫序於國立武漢大學。

凡例

一本書由墨辯發微分出，原爲第三編，茲暫名曰易解。
 一經上經下原文，依旁行句讀例，寫分上下二截，引說就經，其式如次：

△經上之上截 經故所得而後成也 說故小故有之不必然無之必不然體也若有端大故有之必無然若見之成見也	△經上之下截 經止以久也 說止無久之不止當牛非馬若夫過檀有久之不止當馬非馬若人過梁
△經下之上截 經止類以行人說在同 說止彼以此其然也說是其然也我以此其不然也疑是其然也謂四足獸與生鳥與物盡與大小也此然是必然則俱	△經下之下截 經所存與者於存與孰存駟異說 說所室堂所存也其子存者也據存者而問室堂惡可存也主室堂而問存者孰存也是一主存者以問所存一主所存以問存者

一本書祇將二截首尾銜接書之，不分上下二截。

一魯勝謂墨辯有上下經，經各有說，故本書間稱經上經說上爲上經，經下經說下爲下經。

一經說上下皆簡稱說，引就經文低一格書之。

一凡說皆舉經之首一字或多字以爲標題，與本文無涉，茲用○間之；原無標題者虛之。

一所加解說，再低一格書之。

一書末列有校讀，本文卽就校文寫定，請閱者對照觀之。

一凡關於論式及形名家言，請參閱形名發微，並取本校文哲季刊所載之墨辯軌範，論式源流及論晚周形名家三篇一觀，較易明晰。

目次

上經——經上經說上	一
下經——經下經說下	九五
上經校讀	一
下經校讀	一七
墨經長箋序	一
墨辯發微序	三
墨辯徵評序	五
附錄 墨辯發微目次	七

墨經易解

(據校讀本)

譚戒甫著

上經——經上，經說上

1 經故，所得而後成也。

圖故○小故，有之不必然，無之必不然。體也。若有端。大故，有之必然。若見之成見也。

圖 下文第七十七條說云，「故也，必待所爲之成也。」語意較此尤明顯。蓋所爲之成，其事之結果已得，即謂之故。

本條論「故」，小故無之必不然，大故有之必然，皆爲易知之理；必申言曰，小故有之不必然，其義始足。說分小故大故。經祇言故，即斥大故而言。茲乃先論大故，次及小故。

大故有之必然者，言成事之一切緣因皆具有之，則得必然之結果也。若見之成見，係譬詞。此如佛典唯識諸論言眼識待九緣生：(一)空；(二)明；(三)根；(四)境；(五)作意；(六)分別；(七)染淨；(八)根本；(九)種子。章炳麟云，「自作意而下，諸夏之學者不亟辯，汎號曰智。」見國故論衡原名篇。苟九緣同時備具，必成見果，故曰大故有之必然。設彼諸九緣者，祇具二三，不必即見，或闕其一，見必不成，故曰小故有之不必然，無之必不然。體者部分之義。此

謂成事之原因，苟有其一部分，則不必然；苟無其一部分，則必不然。以其爲體，故曰小故。若有端，亦譬詞。有者不盡有也。端，卽今幾何學所謂點。陳澧說，見後第六十一條。据幾何理，線由點成；但有點不必成線，而無點決不成線也。

故者果也，後果必有前因。常見世間自然現象之呈露，往往一事爲之後，則有數事或無數事爲之先；必待此數事或無數事者合，而後所謂果者從之而見。闕一事焉，則不見也。常法：於數事之內，獨擇其一謂之曰因，而其餘則謂之曰緣。緣，所待者也；因之所待而生，果之所待而成者也。是故每一果見，或獨舉一事爲所見之因者，無他，殆合衆緣而成一因矣。特此衆緣之中，有境有事；其爲事者卽因，餘皆境而爲緣者耳。惟緣每有暫儲其用，或闕其能而不卽著者，正此所謂小故；因者卽所謂大故。大氏衆緣不備，則因不臻，而果亦不至。則因之於果，若影之隨形，聲之應響；有之必然，不容或爽。此蓋宇宙一切自然現象相承之最大公例，所謂因果律（Causal Law）者是也。昔印度大乘古師嘗立五種比量，第五卽言因果，謂若由此則有彼；可云此爲彼因，彼爲此果。其論曰：『因果比量者，謂以因果展轉相比。』案執因求果，或卽果窮因，故云。

展轉

如見有行，比至餘方；見至餘方，比先有行。

見瑜珈師地論卷十五

此『故』蓋亦比量之事，名家以屬『說知』。

見後第八十條

是以本經開宗卽言因果律；誠以辯學論『知』，先須明此。呂氏春秋審己篇云：『凡物之然也，必有故。而不知其故，雖當與不知同；其卒必困。先王名士達師之所以過俗者，以其知也。』偉哉此言！

章炳麟云：『印度之辯：初宗，次因；次喻。墨經以因爲故。其立量次第：初因，次喻體；次宗。初以因，因局，故謂』

之小故；猶今人譯爲次以喻體，喻體通，故謂之大故。猶今人譯爲大前提者。又云，『驗墨子之爲量，固有喻體，無喻依。』

皆見原按本條純言因果律，章謂墨經立量，以因爲故，當在別條，似非本條所及論；至謂小故即因，大故名篇。

即喻體，尤非。蓋因明之宗因喻三支，本經及大小取篇皆有適當之例，容後詳之。又如本條『若……』及下文『不若……』等，實與因明之喻依同類，章謂無喻依，亦非。

2 經體，分於兼也。

體○若二之一，尺之端也。

體言其分，兼言其全，故曰體分於兼也。

本條設譬二：（一）若二之一；（二）若尺之端。

若二之一者，二爲一之兼，一爲二之體；蓋以倍言之也。後第六十條經云，『倍，爲二也。』故設體爲一，而一之倍爲兼，即體爲二之一。

若尺之端者，尺爲端之兼，端爲尺之體；蓋以多言之也。尺即幾何學所謂線。胡適說尺之端者，線之點也。後

第四十五條說云，『偏也者兼之體也。』故設兼爲尺，而尺之偏爲體，即體爲尺之端。

按本條承上條詳釋『體』義，亦取『端』爲譬。

3 經知，材也。

知材○知也者所以知也而必知。若明。

此「知」於文字部居屬名(Noun)，因訓爲材。材者能也，官也，亦性也。

牒經標題用知材二字，乃變例。梁啓超謂材字衍文，不免拘泥。

所以知者，猶云知之本能。本能既存，可常發露，故云必知。

此若明與下第六條若明有別，此明猶言眼之明質；荀子性惡篇所謂「可以見之明不離目」者是也。又春秋繁露深察名號篇云，「性有又同似目。目臥幽而瞑，待覺而後見；當其未覺，可謂有見質而不可謂見。」見質卽此明字義。蓋知之所以爲材者，以必有知之本能而後有一切之知，若明爲見之本能而後有一切之見，故見之本能具則必見，知之本能具則必知也。

胡適云，「此所謂知，如佛家所謂根。」按胡改「而必知」爲「而不必知」，故云然。梁啓超改「若明」爲「若眼」，與胡同一見解。管子心術篇曰，「人皆欲知，而莫索之其所以知，」此也。不修之此，焉能知彼？荀子正名篇曰，「所以知」之在人者謂之知。王先謙集解云，「在人者明藏於心。」呂氏春秋園道篇曰，「人之有形體四肢，其「能」使之也，爲其感而「必知」也；感而不知，則形體四肢不使矣。」又貴生篇云，「無有「所以知」者，死之謂也。」皆可破梁胡之說。

4 經慮，求也。

經慮○慮也者以其知有求也而不必得之。若睨。

解

知材具則慮自生，猶孟子云「心之官則思。」

慮求也者，思無所注也。說文，「慮，謀思也。」按謀思者，謂其思有所注也。思有所注而欲求其然，非泛想可比；與此有別。

穀梁隱三年傳云，「求之爲言，得不得未可知之辭也。」則有求者非求之盡得也；故云不必得之。若睨者，說文目部云，「睨，褻視也。」又見部有覲字，云「旁視也。」二字音義皆同。此謂以人之「知」慮物而不必得之，猶斜視未必見物之真；即中庸「睨而視之，猶以爲遠」之義。

莊子庚桑楚篇云，「知者謨也。知者之所不知，猶睨也。」正與本條相發明。說文，「謨，議謀也。」又云，「慮難曰謀。」則謨卽慮義。亦通。募，說文，「募，廣求也。」則謨卽求義。蓋慮求者，知之始事也。求不必得，謂之慮；慮而得之，大學云，「慮而後能得。」則爲智。尸子分篇云，「慮得分曰智。」管子宙合篇云，「心司慮，慮必順言；言得謂之知。」皆卽此意。

知者之所不知，猶睨，較此有求而不必得之若睨，尤爲斬截。蓋謂不知事物之真者，若睨視然；雖有所見，直與無見等耳。

荀子正名篇云，「情然而心爲之擇，謂之慮。」按擇亦求義；故大略篇譬之曰，「今夫亡簾者，終日求之而不得；其得之，非目益明也，眸而見之也。心之於慮亦然。」蓋眸而見之，猶云正見；必非睨之斜視者可比矣。

此慮與佛典百法中「心所有法」五遍行之「作意」相似。廣益釋云，「作意者，謂生心動念之始。」

也；謂警心令起，引心趣境，是其體用。」即其義。

胡適謂「墨辯論知，分爲三層。」乃僅引「知材」「知接」「知明」言之，遺此一條，見中國哲學史大綱第八篇大非。

5 經知，接也。

【經】知○知也者以其知過物而能貌之。若見。

【解】此「知」於文字部居屬謂（Verb），因訓爲接。慮而不必得之故接。

孫詒讓云，「貌，吳鈔本作兒。說文，「兒，頌儀也。籀文作貌。」能貌之，謂能知物之形容。」按孫說是。若見者，猶以見官經過其物而能知其物之形容也。

莊子庚桑楚篇亦云，「知者接也。」淮南原道篇云，「知與物接而好憎生焉。」又說林篇云，「盲者不觀，無以接物。」高誘注云，「接，猶見也。」皆可參證。

呂氏春秋有知接篇曰，「人之目以照見之也；以瞑則不同見同；其所以爲照，所以爲瞑，異。瞑士未嘗照，故未嘗見。瞑者曰無由接也。無由接而言見，說智同知，亦然，其所以接智，所以不接不同智同；其所能接，所不能接，異。」此據接亦以目見取譬知接，與本條互相發明。

胡適云，「此所謂知，如佛家所謂塵；接，所謂受。」梁啟超云，「接者感受也，即佛典受想行識之受。」按

梁胡說皆未諦。此亦當與百法五遍行之「觸」相似。觸爲「三和分別變異。」三和爲根塵識。此「物」即塵；此「其知」兼根識言。蓋必有根塵方能接，有識方能貌耳。貌即分別變異之義。

6 經 恕，明也。

經 恕也者以其知論物而其知之也著。若明。

解 事物有不能接知者，故恕尙焉。恕者推概比度之義。章炳麟云：「心能推度曰恕。故夫聞一以知十，舉

一隅而以三隅反者，恕之事也。守恕者善比類。荀卿蓋云：「坐於室而見四海，處於今而論久遠，疏觀萬

物而知其情，參稽治亂而通其度。」此謂用恕者矣。見章氏叢書檢論三訂孔下篇其言至爲剴切。

釋名云：「論，倫也；有倫理也。」此言以其知所接之事物，而比類倫理之，即可以周知徧觀，故其知之也著。

若明之明，與經文「明也」之明，有名謂之別，義亦殊其輕重。管子宙合篇云：「見察謂之明。」韓子難

四篇云：「知微之謂明。」見察知微，徹內徹外，蓋恕明者知之終事也。

呂氏春秋任數篇云：「目之見也藉於昭；心之知也藉於理。」案昭即明也；理即倫也。

名家言恕即推類（Inference by Analogy），推類二字，見經下第二條。爲求知方法之一種。儒家不然，言恕每並

言忠，則爲人生哲學之一條件而已。忠爲體而恕爲用，苟忠不立，則恕將漫無裁制。故曾參以孔子「一

貫之道」爲忠恕；孔子答子貢「可以終身行之」之一言，亦以「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爲恕；而中庸

謂「忠恕違道不遠，施諸己而不願，亦勿施於人」均以「己」爲權衡，以比量事物。他如大戴禮小辨

篇，「內恕外度曰知外。」管子版法解，「度恕者度之於己也。」尸子恕篇，「恕者以身爲度者也。」離

騷云，「羌內恕己以量人兮。」王逸注，「以心揆心爲恕，量，度也。」賈子道術篇，「以己量人謂之恕。」聲類云，「以心度物曰恕。」朱熹注論語云，「盡己之謂忠，推己及人之謂恕。」其所以爲推者，皆不外乎以身以心以內以己爲比勘，卽所謂忠之用也。

7 經仁，體愛也。

關仁○愛己者非爲用己也。不若愛馬者。

關

墨子以兼愛爲「仁人之所以爲事」故曰，「今人獨知愛其身，不愛人之身；是以不憚舉其身以賊

人之身。人與人不相愛，則必相賊。凡天下禍篡怨恨其所以起者，以不相愛生也。是以仁者非之。」兼見

愛中又云，「爲人之家，若爲其家；夫誰獨舉其家以亂人之家者哉？爲彼猶爲己也。」下篇兼愛故墨子於

此乃決然曰，「仁，體愛也。」體愛也者，韓子外儲說左云，「楚王謂田鳩曰，「墨子者顯學也，其體身則

可。」原作其身體則可，據王先謙乙正。則此體卽體身之體；言愛人當體諸己身，方謂之仁。立義極爲精當。荀子子道篇

「仁者自愛」之說，亦卽此義。

愛己者非爲用己，推之愛人者亦非爲用人，卽體愛之道，所謂仁也。孔子謂「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

欲達而達人，能近取譬，可謂仁之方也已。」此體愛亦可謂爲墨者言「仁之方。」

大取篇云，「愛人不外己，己在所愛之中。」則愛人愛己，固無殊也。而此必云「愛己非爲用己」者，足

見仁之爲愛，全在體己與否耳。蓋愛人者非爲用人，尙在疑似之際；愛己者非爲用己，其事誠，其信昭矣。

何則？世固未有爲用己之故而愛己；亦未有爲不用己之故而不愛己者也。準是以推，則人之當愛，決不可以用之與否爲權衡耳。

此體非上文「體分於兼」之體，核之說語便知。

荀子富國篇云，「愛而後用之，不如愛而不用者之功也。」其愛而不用，與此云愛非爲用略同；而此尤明切。

不若愛馬者，意謂仁爲體愛，專屬人言，斷不可以施之於馬；人同類，馬異類也。故愛人可謂之仁，亦可謂之愛；愛物祇可謂之愛，不得同謂之仁也。孟子盡心上篇云，「君子之於物也，愛之而弗仁。仁民而愛物。」呂氏春秋愛類篇亦云，「仁於他物，不仁於人，不得爲仁。不仁於他物，獨仁於人，猶若爲仁。仁也者，仁乎其類者也。」夫曰愛物弗仁，曰仁乎其類，皆謂愛人與愛物不同，故此以不若愛馬者爲反證。

8 經義，利也。

說義 ○志以天下爲芬，而能能利之，不必用。

王闖運云，「芬，卽分字，讀爲職分之分。」按芬分之繁文。本經文字有繁省二例，別詳經說釋例以後隨條舉之。

釋名云，「能，該也；無物不兼該也。」則此「能能」猶云「能該」，或「能兼」。墨子之志，急於救世；故以天下事爲己分內事，乃能兼利天下。曹耀湘云，「用者見用於世也。不必用者，不必在上位，隨分而能

利人也。」按曹說是。此殆呂氏春秋順說篇所謂「墨翟無地爲君，無官爲長」者歟。

孔子謂「君子義以爲上」，見論語墨子謂「萬事莫貴於義」，見黃義篇則孔墨皆重視義矣。然孔子曰「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乃以義爲君子之事，利爲小民之事，各有所喻，故「罕言利」。然世人於利，每

及其私，故又謂「以義爲利」，「見利思義」，則利須以義節之。司馬遷曰「利，誠亂之始也」！夫子罕言利

者，常防其原也。」見孟荀列傳得其旨矣。墨子屢言「國家百姓人民之利」，又曰「交相利」，意謂凡利必

義。不義之利，則又不得謂之利矣。故此直曰「義，利也」。此孔墨立言之不同處。

經說下第七十六條云「仁，愛也。義，利也。」而此言仁則體愛，言義則兼利，其意尤深。蓋天下未有不能

愛己而能愛人者，亦未有不能利人而能利己者。墨道日微，斯人類益慘毒矣！

9 經禮，敬也。

禮。貴者公，賤者名，而俱有敬。慢焉。等異論也。

畢沅云，「慢，慢字異文。」按賈子道術篇，「接遇肅敬謂之敬；反敬爲慢。」說文，「慢，侮傷也。」又「慢，

惰也。」二義皆得相通耳。

賤者稱貴者以公，非必敬也。貴者呼賤者以名，非必慢也。若貴者稱賤者以公，爲敬；如戰國策齊孟嘗呼

馮諼爲「馮公」，通鑑吳孫權呼程普爲「程公」，是也。賤者稱貴者以名，爲慢；如莊子列禦寇篇，「如

而夫者，郭注，「而夫，謂凡夫也。」三命而名諸父。」按說苑臣術篇，「伊尹對湯曰，君之所不名臣者，戰國策魏三，「宋

10 經行爲也。

人有學者，三年反而名其母。之周所是也。然貴者如齊以侯稱公，鄭以伯稱公，自尊也，慢也。賤者如父之前子名，君之前臣名，語見曲禮自卑也，敬也。故曰貴者公，賤者名，而俱有敬慢焉。尹文子下篇云：『禮者所以行恭謹，亦所以生惰慢。』即其義也。

張惠言云：『論，讀爲倫。』按釋名云：『論，倫也。』荀子致仕篇：『禮以定倫。』又富國篇：『禮者貴賤有等。』又云：『古者先王分割而等異之也。』楊倞注：『以等差異之。』則等異倫也者，猶云以等差而別異貴賤之倫矣。蓋貴賤之倫能以等差別異之者，當維之以禮，持之以敬，慢則敗矣。樂記云：『禮者殊事合敬者也。』按此亦即其義。

經行○所爲不善名，行也。所爲善名，巧也。若爲盜。

經『行爲』二字，常見連用。此即以『爲』訓『行』，似難分曉。竊意此『爲』即『能爲』，當與說之『所爲』對看。『所爲』者『事』也，未必即謂之『行』；『能爲』則可謂之『行』矣。故曰『行，爲也。』論衡問孔篇云：『夫孔子之問使者曰：『夫子何爲？』問所治爲，非問操行也。使者宜對曰：『夫子爲某事，治某政。』蓋此『行』即操行；『爲』即治爲。『治爲』亦與『所治爲』對看。『所治爲』者，猶云所爲之某事，所治之某政，非即操行也。然使者對以『夫子欲寡其過而未能』，『能』即能爲，正合『何爲』之問，而操行之意亦在其中矣。是以『行』即訓『爲』，未嘗不可。又史記陳丞相世家載絳侯等